

公共衛生學院補助教師及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要點

95.08.18 第150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公共衛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協助本院教師及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，鼓勵研究風氣，藉以提昇我國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本院專任（案）教師及學生，以本院教師或學生之身分出席會議及發表論文，並具備擬發表論文全文（英文版）。
學生申請時，通訊作者需為本院師生。
- 三、申請補助時應繳下列資料：
 - （一）向主辦單位投稿之論文摘要。
 - （二）主辦單位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。
 - （三）擬發表之論文全文（英文版）。
 - （四）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結果之回函或當年度已獲補助之證明。
 - （五）學生申請時需另附英文能力證明（托福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或其他等）。
- 四、申請補助項目：
註冊費、生活費、機票費
- 五、補助原則
 - （一）教師：
 1. 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，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。
 2.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，以獲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學生：
 1. 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，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。
 2.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，以獲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 3. 如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，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，一般性之會議，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，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、規模及重要性，酌予增加。
 4. 以博士班學生為優先。
- 六、各申請補助案截止日期為二月一日、五月一日、八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前送達本院，以利審查。於截止日起十五日內進行審查。
- 七、經費報銷歸墊方式：受補助人員應於會議舉行完畢或接獲補助通知後一個月內，提出書面報告並依本院核准之補助項目，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，循程序向本院申請核銷歸墊。各項補助應於會議舉行時之會計

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作業。

八、受補助教師、學生應接受本院安排出席口頭成果報告分享。

九、本要點補助經費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際交流業務經費下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。